**北京民营科技促进会**



京民科标[2024]01 号

**关于征集2024年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**

**各会员单位及有关单位：**

为进一步推动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，加强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，提高 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加快推动民营企业实施高标准体系，以团体标准建 设带动行业和产业的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团 体标准管理规定》、《北京市标准化办法》及《北京民营科技促进会团体 标准管理办法》,现开展2024年度团体标准项目征集工作，有关事项通

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原则和范围

(一)拟编标准应符合行业需求，有利于行业创新发展，有利于提升 行业标准化水平，以促进行业规范发展、围绕行业发展迫切需要和参与国

内外市场竞争为主要方向；

(二)拟编标准应聚焦行业领域新技术、新业态、新模式，以及国家 标准、行业标准未覆盖到的专业领域；项目应与现有的法律、法规、强制 性标准协调一致，与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无交

叉和重复，技术要求不得低于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；

申报范围可包括：产品标准、技术标准、管理标准、服务标准等，可 围绕新产品，新技术，新业态，新模式，新体系的生产、设计、质量验收、 管理、维护、服务等作出规范，填补国家、行业标准空白，促进行业产业

健康发展，提升产品品质和服务效益。

(三)拟编标准应技术内容成熟，具有可靠性、先进性、实用性；对

技术成熟、基础工作扎实的标准可优先立项，进入快速制定程序；

(四)鼓励实施效果良好的企业标准申请转化为北京民营科技促进会

团体标准；

(五)需修订的现行北京民营科技促进会团体标准。

二 、经费

北京民营科技促进会团体标准编制及出版经费由主(参)编单位承担。

三、 申报程序

(一)申报单位应填写并盖章的《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》 (详见附件 模板)纸质版一式贰份，寄送至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东路19号院中国铁建 广场B 座9层北京民营科技促进会；收件人：郭石泉；电话：13910697147),

并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促进会标准工作指定邮箱(592151592@qq.com),

电子版须与纸质版内容一致。

(二)收到立项申请后，秘书处对立项标准进行初审，经专家组论证 通过后报促进会审批立项。通过核准的立项申请，将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

平台及促进会网站上进行公示。

四 、其他要求

(一)申报截止日期：全年滚动申报。

(二)申报单位名称应与公章一致。

(三)申报材料应清晰、准确，若有相关辅助资料应一并寄送。纸质

申报材料不予退还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北京民营科技促进会秘书处

标准化工作委员会

联系人：郭石泉(常务副秘书长)联系手机：13910697147

电 话 ： 010-84855881

北京民营科技促进会

2 0 2 4 年 1 月 3 日

附件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